

中信·丰岭稳健成长 1 期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受益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信·丰岭稳健成长 1 期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成立，委托人代表为深圳丰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现由于我司投研团队有丰富港股投研经历，同时根据股票二级市场的变化，认为港股有投资的价值，从而相应调整投资策略的原因，申请将沪港通加入本计划投资范围。根据本计划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与委托人代表协商决定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的扩大。现经受托人与委托人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实施并将根据委托人代表出具的投资建议在本计划的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之后进行具体的投资操作，并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一）、购买单一沪港通中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成本计算）
不超过信托财产的 5%；

（二）、港股通合计投资（以成本计算）比例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

本计划在进行估值时，如遇港股市场与 A 股市场交易日不一致，所投资的沪港通的港股标的股票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 A 股市场最近交易日数据进行估值，且以交易所汇率作为估值依据。

根据本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2017 年 4 月 28 日为本计划最近一个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申请办理本计划信托单位的申购、追加认购及赎回业务。

参见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http://trust.ecitic.com/information/qtbg/2017/03/68364.shtml>

特此公告。

深圳丰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